附件

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19）

根据《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将《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19）》公布如下。自第二批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开始实行，原有标准与此不一致的，即时废止。

| 原 标 准 | 新 标 准 | |
| --- | --- | --- |
| 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四个层次：分别是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如下： | 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四个层次：分别是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对在郑州工作，且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可参照下列分类认定标准进行认定；没有纳入明确标准的，可按照“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进行申报。分类认定标准如下： | |
| （一）顶尖人才主要面向全球顶尖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一）顶尖人才主要面向全球顶尖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
| 1．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1．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
|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
| 3．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 | 3．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发达国家相当于院士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 |
| 原 标 准 | 新 标 准 | |
| 4．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 4．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 |
| 5．《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 | 本条删除 | |
| 6．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 6．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 |
|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 |
|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面向国内顶尖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面向国内顶尖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
| 1．国家“千人计划”（不含“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树兰医学奖获得者；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世界综合排名前100位大学（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排名，及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为准）中担任助理教授以上、35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理工类人才。 | 1．国家“千人计划”（不含“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树兰医学奖获得者；孙冶方经济奖获得者；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世界综合排名前100位大学（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排名，及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为准）中担任助理教授以上、40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理工类人才。 | |
|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
| 原 标 准 | 新 标 准 | |
| 3．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项目已完成；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 | 3．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项目已完成；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 | |
| 4．近5年，在Nature（《自然》）或Science（《科学》）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 4．近5年，在Nature（《自然》）或Science（《科学》）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 |
| 5．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 5．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 |
| （三）地方级领军人才主要面向国内杰出人才及地方顶尖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三）地方级领军人才主要面向国内杰出人才及地方顶尖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
| 1．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地方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中原学者；河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原百人计划”）人选。 | 1．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地方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中原学者；河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原百人计划”）人选。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3名，获奖时间在5-10年内；中科院“引进杰出技术人才”；“中原千人计划—中原学者”；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世界500强企业集团中国总部负责人；相当于“中原百人计划”的省部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
| 原 标 准 | 新 标 准 | |
|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 |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3名。国防科技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级社会科学一等奖第1名；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 |
| 3．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 3．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 |
| 4．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 4．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 |
| （四）地方突出贡献人才主要面向地方业绩贡献突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四）地方突出贡献人才主要面向地方业绩贡献突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
| 1．省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级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省级特聘教授；省级特聘研究员；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级“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主要人选。 | 1．省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级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省级特聘教授；省级特聘研究员；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级“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主要人选。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宣传思想文化“四个一批”人才；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承建单位前3位负责人）；“中原千人计划—中原领军人才”。 | |
| 原 标 准 | 新 标 准 | |
|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或担任以下职务者：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省级专利奖特等奖；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 1.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省部级社会科学二等奖第1名；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1名；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二等奖第1名；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省级专利奖特等奖；相当于地方突出贡献人才的省级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2. 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863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获得者，且项目已完成；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项目带头人；国家众创空间负责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 |
| 3．入选“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 | 4．入选“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的创新创业领军（紧缺）人才和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 | |
| 4．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 5．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 |
| 备 注 | 备 注 | |
| 无 | 1.该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将每年定期修订，更新完善。  2.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认定以项目立项部门出具的立项通知书为准，分包项目不予认定。  3.各类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负责人认定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和负责人任命文件（任职证明），对同一项目仅认定一次、奖励一次，负责人变更不再重复认定。 | |
| 本标准由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